

课题4、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研究

课题编号：GXBTFs2014ZB04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研究

编委会名单

课题负责人：高利军

参编人员（按姓氏笔划）

尹立乾、冉 东、白 鹏、刘 涛、刘 彪、李 宁、李启荣、
李海涛、冯耿星、何吉涛、陈 莹、陈 章、周 洁、罗燕君、
张 娜、苑冰洁、胡 迪、胡海燕、胡 薇、涂春锦、蒋 涛、
蔡谊

课题编号：**GXBTF2014ZB04**

课题立项时间：2013年11月

结题时间：2014年12月

课题承担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招标投标委员会

目 录

1.1.1. 开展电子招标投标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98
1.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必要性	98
2.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现状	99
2.1.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总体情况	99
2.2. 中国电信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情况.....	100
2.2.1. 中国电信采购事业部部门架构.....	100
2.2.2. IT支撑系统现状.....	101
2.2.3. 电子招投标系统情况.....	101
2.3. 中国移动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情况.....	103
2.3.1. 系统建设背景.....	103
2.3.2. 系统功能架构.....	104
2.3.3. 业务推广情况.....	105
2.3.4. 应用推广保障.....	105
2.3.5. 实施推广情况.....	105
2.4. 中国联通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情况.....	106
2.4.1. 中国联通采购基本情况.....	106
2.4.2. 电子招投标发展历程.....	106
2.4.3. 电子招投标平台功能介绍.....	107
2.4.4. 电子招投标运营情况.....	108
2.5. 通信行业招标代理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情况.....	109
2.5.1. 总体情况.....	109
2.5.2.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情况.....	109
3.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存在的问题.....	110
3.1.1. 通信行业开展电子招标投标缺乏规划指引.....	110
3.2. 通信行业开展电子招标投标需要达成共识.....	111

3.2.1. 通信行业监督部门方面·····	111
3.2.2. 基础电信企业方面·····	111
3.2.2.1. 供应商方面·····	111
3.2.2.2. 招标代理方面·····	111
3.3. 通信行业现有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有待升级改造·····	112
3.3.1. 工信部“管理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升级·····	112
3.3.2. 基础电信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与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存在 差异·····	112
3.3.3. 基础电信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急需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 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112
3.4. 电子招标投标需要进一步积累，逐渐成熟·····	113
3.5. 电子投标与纸质投标的对接问题·····	114
3.6. 电子投标的费用情况·····	114
4.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下一步工作·····	114
4.1. 中国电信实施电子招标投标下一步工作·····	114
4.1.1. 业务范围及上线准备·····	114
4.1.2. 运营保障及推广·····	115
4.2. 中国移动实施电子招标投标下一步工作·····	115
4.2.1. 实现电子招标投标全流程·····	115
4.2.2. 实现与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116
4.2.3. 实现与行政监督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116
4.2.4. 建立多渠道的应用推广支撑保障体系·····	117
4.3. 中国联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下一步工作·····	117
4.3.1. 下一步工作重点·····	117
4.3.2. 优化和改进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118
4.3.3. 完善企业内部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将《电子招标投标 办法》落到实处·····	118
4.3.4. 加强内外部人员培训，提高企业的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水平	118

5. 通行行业实施电子招标的相关建议·····	118
5.1. 对通信行业监督部门的建议·····	118
5.1.1. 推进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应用的规划和研究·····	119
5.1.1.1. 启动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行业应用规划，指导系统 建设及应用发展方向·····	119
5.1.1.2. 推进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的技术研究，编 制通信行业电子招投标技术规范·····	119
5.1.1.3. 分析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特点，形成通信行业 电子招投标业务指导意见·····	119
5.1.2. 优化工信部“管理平台”·····	121
5.1.2.1. 实现管理平台与交易的对接·····	121
5.1.2.2. 持续完善“管理平台”功能·····	121
5.1.3. 加快行业共享库与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建设·····	121
5.1.3.1. 完善通信建设领域诚信信息平台·····	121
5.1.3.2. 通信行业供应商信息共享·····	122
5.2. 对基础电信企业的建议·····	122
5.2.1. 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122
5.2.2. 逐步实施电子招标投标·····	122
5.3. 其它建议·····	123
5.3.1. 关于建设招投标交易场所·····	123
5.3.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收费·····	123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研究

开展电子招标投标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实施条例》第5条规定，“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投标。”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委发布2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办法分九章六十六条，对电子招标投标的定义、原则，信息共享与服务，电子投标、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的过程，电子信息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并同时发布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第1部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2条规定，“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见，电子招标投标的实施与监督管理有明确的法律制度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于2014年再次发布192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对电子招标投标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规范，使电子招标投标的实施与监督管理有明确的法律制度依据。

1.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必要性

通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起步较早，有得天独厚的信息化行业背景，具有推动电子招标投标发展的技术实力优势。

与传统招投标相比，电子招投标在提高采购透明度，节约资源和交易成本，利用技术手段解决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串通投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突出问题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此，中央惩防体系规划、工程专项治理工作，以及国务院关于做好《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均对完善

电子招标投标制度，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做出明确部署。通信行业是国家加强招标投标管理的重点行业，实施电子招投标也是刻不容缓。

电子招标投标为加强行业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手段。目前通信行业的投资规模仍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编制的2014年《中国电信业发展指导》第三篇年度分析报告，2013年基础电信业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754.7亿元，同比增长3.9%，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超过4100亿元。传统的现场监督与事后检查方式已不能有效满足行政监督的要求。实施电子招标投标，通信行业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流程和结果的透明度，从而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加强对通信运营企业的主动监督；通信行业监督部门可以通过管理信息平台（详见第5条释义）实施远程监督，从而加强招标备案管理、评标专家库管理，通信行业招标投标管理的效率与水平将会得到较大提高。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现状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总体情况

通信行业的信息化应用起步早、范围广、基础较好。在管理信息化方面，基础电信企业普遍都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或其它的专业系统为核心，集成了比较完善的财务核算、预算管理、项目管理、采购库存与物流等应用，在推进电子招标投标方面已经有比较完善的信息化基础。

基础电信企业在招标与采购信息化建设方面都有较长时间的探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普遍建立或正在建立公司一级或二级电子商务系统，基本实现了招标与采购的需求、方案、实施、结果、合同及执行的全过程管理；建设了招标与采购专业网站，初步与供应商实现了在线注册、投标、订单等方面的信息交互与协同。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年出台了27号令《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并建立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要

求2014年7月1日起通信行业的各运营商必须将企业涉及通信工程建设的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招投标各重要环节信息按流程规定录入系统，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时动态监督。平台的定位是实现电子招标投标中公共服务平台和监督平台的功能。2014年7月1日，“管理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形成通信行业第一个行业监管平台，通信行业的电子平台监管功能已初步实现，可以有效监控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流程，也提高了工作效率。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这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均已建立或正在建立招标与采购专业网站，总体情况见下表：

	中国电信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平台名称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
上线时间	建设中	2014年1月	2009年7月
用户范围	建设中	集团、省（已上线）、市（2015年）	集团、省、市（已上线）
功能范围	招投标全业务流程（建设中）	招投标全业务流程	招投标全业务流程（评标功能建设中）
CA安全认证	第三方CA	第三方CA	联通自有CA（资质齐全）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满足程度	按照《办法》进行建设	存在部分差异	差异较大

中国电信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情况

中国电信采购事业部部门架构

中国电信集团供应链管理组织架构为集团、省、地市三级，实行纵向集中管控。

集团公司采购事业部为集团公司采购归口部门，负责建设全集团供应

链管理体系，统筹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和物流管理，组织实施集团级集中采购及总部项目的统一采购，对省公司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公司采购部门为各省级公司采购归口部门，负责落实集团公司供应链管理发展思路与要求，负责省内采购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及物流管理，负责开展省级集中采购和公司项目的采购，负责对地市公司采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电信集团坚持以集中采购管理为发展主线，持续深化采购工作，逐步实现效益与效率双提升。

IT支撑系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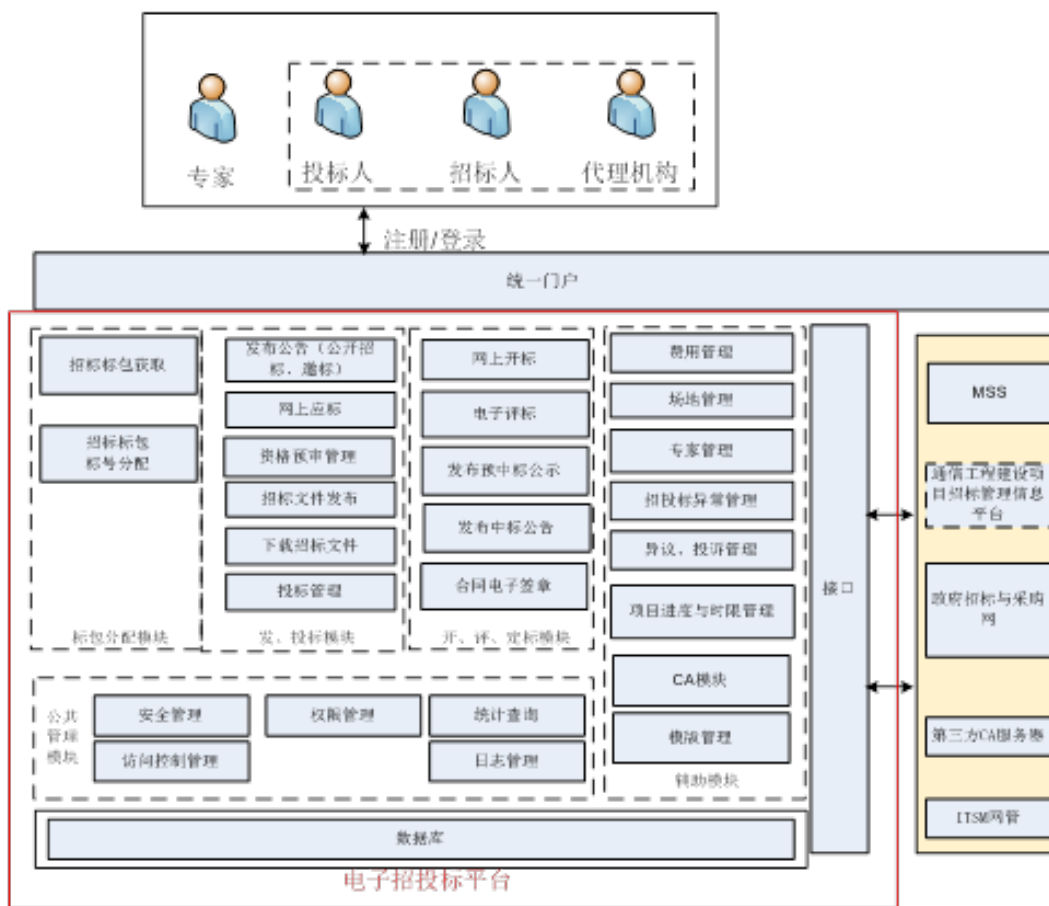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电信采购相关IT系统包括OA系统、阳光采购网、MSS平台。OA系统负责日常行文、合同编制审核、上报和下发各项管理办法等。阳光采购网负责采购工作支撑，包括需求收集、招标公告、标书、采购方案、采购结果、中标通知等的编制和审核。

MSS平台为中国电信全国一级IT支撑系统，待MSS平台上线后，采购相关业务流程将全部割接至MSS系统中。

电子招投标系统情况

如前所述，中国电信招投标业务大部分已经实现电子化、信息化，目前正在建设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作为MSS平台一部分，整合现有功能，并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范，补充电子招投标交易的相关功能，以实现招标业务的全称电子化。

电子招投标平台是电子招投标业务的主要支撑平台，负责其具体业务的展现，支撑资格审核、招投标、费用、信息发布、监督、安全的管理、报表和结算等。系统总体架构如下：



电子招投标平台：主要包含标包分配模块、发/投标管理模块、开/评/定标理模块、招标辅助管理模块、公共服务模块和接口管理模块。平台与MSS系统互联传递业务数据和人员信息、外部。与公共服务平台及行政监督平台对接，传输招投标信息。

- 统一门户：电子招投标平台的专家注册通过统一门户门户登录后重定向到电招平台完成注册，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注册管理在MSS平台完成。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后重定向到电招平台完成。

- 标包分配模块：通过与MSS的接口获取标包信息。实现对标包的拆包、合包、招标文件的编辑、邀请文件的编辑。

- 发、投标管理模块：完成招标文件的网上发布、投标人的资格审核，提供招标文件的下载和投标文件的上传。

- 开、评、定标管理模块：主要包括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网上定标、招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示。

- 招投标辅助管理模块：包含了开评标场地管理、费用管理、专家管理、招投标异常的管理、招投标过程中异议、投诉和澄清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与时限管理。

- 公共服务管理模块：包含安全管理（CA认证及网络安全）、组织人员管理、权限管理、访问控制管理、日志管理、数据备份、人员数据库（包含专家、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模版管理（包括招标公告模版、资格预审文件模版、招标文件模版、预中标/中标公示模版等）、统计分析功能。

- CA模块是由合法的第三方CA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认证系统，负责与第三方CA认证服务器交互，发送证书申请、更新证书、吊销证书、挂起证书、解挂证书等请求以及获取证书。

- 接口管理模块：通过与MSS平台的接口完成业务数据的传递；通过行业管理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接口提供行政监督的数据；通过与公共服务平台的接口发布公示信息、传递业务办理过程信息；通过与网管的接口实现平台集中监控；通过与第三方CA服务器接口发送证书请求及获取CA黑名单。

中国移动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情况

系统建设背景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实施办法（暂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招标实施办法》等，中国移动于2013年启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建设，2014年1月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通过全集团的共同努力，将系统打造成为“公开透明、公正公开”的阳光交

易平台，实现中国移动采购业务全流程电子化，达到“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留有痕迹”的管理目标。

系统功能架构

系统实现发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业务环节的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发标阶段提供线上发标功能，实现在线标书下载、在线标书异议及澄清处理；投标阶段使用CA证书技术进行加密、电子签名，实现在线投标，保障投标信息安全；开标阶段根据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结合CA技术实现开标过程的自动化处理；评标阶段通过结构化数据实现自动化评标、自动生成评标报告；定标阶段实现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合法性控制，满足在线审计的要求。



统一业务流程实现招标及非招标采购流程管理、供应商管理、专家管理等功能并固化到IT系统，实现中国移动3类采购业务、6种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的全流程电子化。支持中国移动多采购主体、多供应商、多监管部门、全业务、全方式、全流程在线完成协同电子采购与招标业务。

业务推广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上线试运行以来，采用“先招标项目，后非招标项目；先省本部，后覆盖市公司；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开展应用推广工作。2014年第一、二季度分两批开展试运行，逐步完善系统功能，保障系统平稳运行及推广；2014年下半年正式在各省省本部推广应用。2015年推广至地市公司。

2014年集团公司领导在集团工作会等多个会议上要求重视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系统上线试运行后，中国移动制定了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试运行及推广计划，召开系统正式推广启动电视电话会，对系统的应用推广工作进行了明确的部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要求做好采购人员和供应商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尽快熟悉系统操作，要求采购人员“不上网、就下岗”，要求供应商“不上网、就出场”，要求每月对业务开展情况在全集团范围内通报。

应用推广保障

建立“一级建设、两级运营”运营管理体系：由中国移动总部统一进行系统建设、系统运维、总体业务运营与需求管理、培训管理和应急保障，做好系统功能的优化和完善；各省公司层级负责自身的业务运营（包括账号维护管理、数据维护管理、CA电子钥匙管理）、需求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

初步建立应用支撑体系：目前总部提供10部运维电话，受理内外部用户的业务应用问题，同时各省内训师负责解决本省内外部用户的业务问题咨询和应用问题解决，初步形成两级配合的业务保障机制。

实施推广情况

截至10月中旬，全集团31省公司、6家专业公司和直属单位，累计3000余个项目上平台，预估采购金额500亿以上。部分省公司组织地市公

司上平台操作，初步取得了较好的推广效果。

中国联通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情况

中国联通采购基本情况

中国联通于2009年由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融合之后，建立了总部、省两级采购管理，总部、省、市三级采购操作的采购管理体系。各级物资采购与管理部作为采购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采购工作。主要负责以下范围的采购：使用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采购；使用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的采购；使用成本费用（除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网间结算、电路租用外）支出资金的采购。

实行“规则在先，实施在后”的原则。采购谈判前必须编制采购方案，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后实施，采购谈判和采购结果确定应符合采购方案要求。采购操作原则上分为采购需求、采购准备、采购谈判、采购结果确定、采购合同签署与执行五个阶段。

由于中国联通采购的物资种类多、涉及金额大、采购频度高，且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有效防范采购风险，提高采购效率，对采购工作做好监督管理，都是中国联通采购管理部门需要解决的问题。基于以上业务需求，中国联通规划并建立了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来支撑招标采购全过程及其他采购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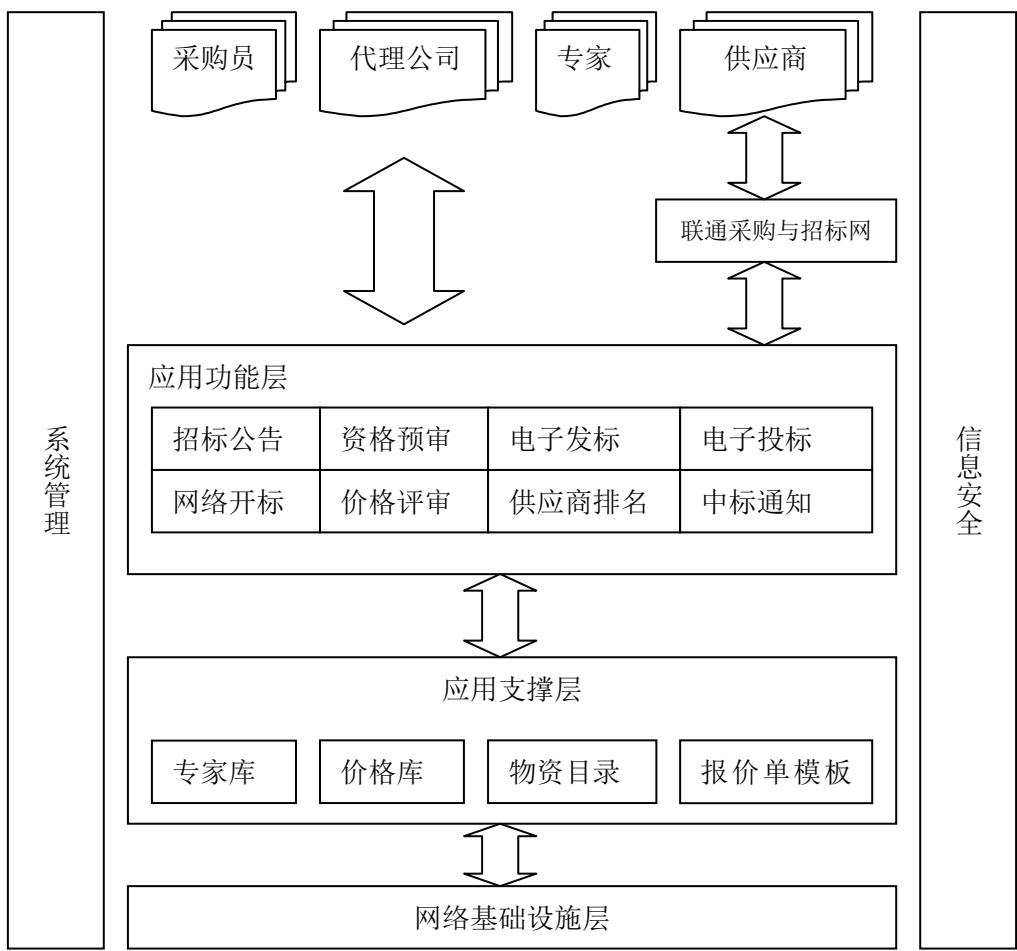
电子招投标发展历程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历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2009年至2010年，在中国联通集团总部实现了包括招标投标过程在内的采购主要业务流程电子化，并搭建了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实现在线发布招标公告、发标、投标、开标等关键招标投标环节的电子化。第二阶段从2011年至2012年，主要工作为将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推广应用至联通31家省分公司、300多家地市公司及13家子公司，形成了总部、省分两级管

理，总部、省分、地市三级应用的采购模式。第三阶段为2013年至今，主要为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功能完善阶段，增加了资格预审、中标通知书、招标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统计分析等功能，并完善了招标公告、定标、招标备案、招标归档等流程。

电子招投标平台功能介绍

中国联通招标投标平台的总体框架由网络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和公众服务层组成，信息安全与系统管理贯穿于各个层面中。下图为网络环境下的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系统架构。



网络基础设施层。由TCP/IP网络协议、异构操作系统（Windows，Unix，Linux等）、分布数据库系统（DB2，Oracle等）、系统中间件（JMS、SOA、WebLogic、工作流引擎）组成。

应用支撑层。由物资目录、专家库、价格库、报价单模板库、供应商库等组成，构成了整个系统的信息数据的支撑。

应用功能层。主要由招标投标服务、内部管理两部分组成。其中：招标投标服务包括网上招标（发布招标公告、发送标书、资质审核等），网上投标（发送投标文件、网上报价、投标查询等），网上评标管理（设置评审指标、设置价格分计算公式、确认报价单、网上开标、价格评审、供应商排名等）等功能模块。内部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环节配置、审批流和短信提醒等内容。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是供应商与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交互的操作窗口。为保障交易过程的安全性，部分关键环节需由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验证。

电子招投标运营情况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采用一级架构，支撑集团总部、省分公司、地市公司三级采购与招标业务。上线以来，内部用户数量从2009年的3000多人发展至2014年的近8万人，注册供应商近60万家，平台的企业内部日均访问量在10000次以上，互联网日均访问量25000次左右，成为联通各级采购部门及业务部门进行招标工作及日常采购业务、供应商进行投标的主要平台。

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支持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优先谈判多种采购方式，综合评估法、最低价中选法两种评价方法。业务范围涵盖了中国联通工程业务线、市场营销线、网络运维线、企业运营线四大业务线的采购与招标工作以及废旧物资处置的招标工作，为中国联通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止到2014年9月，通过平台发布各类采购公告8600余份，进行的电子招标投标数量（分标段）达3300多次，供应商共通过系统发送电子投标

文件89000余份，接收165000多份电子订单。在时间节约方面，节省了双方文件打印、装订，以及供应商现场购买/递交标书、签署投标文件所需的时间；在成本费用方面，节省了双方大量纸张使用成本、供应商的交通（差旅）费用等，真正做到了降本增效、低碳环保。目前电子招标投标已成为联通招标采购的主流工作模式。

通行行业招标代理实施电子招投标的情况

总体情况

具有通信行业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一般专注于通行行业，服务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总部及省市分公司，在电子招投标应用方面，主要是应招标人要求，将代理招标的项目在招标人已建设的电子商务系统中进行操作，招标代理机构自己独立建设的招投标交易平台暂无，仅有少数招标代理机构建立有自己的内部管理、电子评标功能的信息系统。

基础电信企业一般通过授权的方式，由招标代理的项目经理在基础电信企业的平台上进行招标项目的发标、开标、唱标、评标等操作，并由招标代理在工信部“管理平台”完成项目登记、公告发布、评标专家抽取、备案等操作，以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的相关公告操作。

上海通信招标有限公司电子招标投标情况

（一）系统建设情况

自2008年开始开发自己的招投标管理系统，2009年正式投入使用。该系统平台囊括了招标过程中的关键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售标信息、开标信息、专家信息、评标信息、中标信息、中标服务费、归档信息等；从项目评审、标书评审、项目售标、项目开标、项目评标、中标审核、退还保证金服务费审核等关键节点，对整个招标流程进行节点审批与控制。

本系统主要分为以下模块：招投标项目信息管理模块，公共信息库管理模块、电子评标模块、系统管理模块。

其中招投标项目信息管理模块实现了招标项目的过程管理功能；从项目新建、招标文件审批、招标文件的发售、投标及开标、评标、中标、收退保证金及服务费及资料归档备案的全过程的信息管理。

公共信息库管理模块主要针对客户管理和专家库管理；客户管理包括委托人及投标人的主要企业信息、及相关的资质信息管理。

电子评标模块实现在局域网中专家电子评标。

系统管理模块主要针对公司业务员的权限管理、客户维护管理、专家库维护管理、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等。

（二）系统使用情况

我公司在电子招标实施中，在交易与公共服务中均采用招标人的电子招标平台，在监管环节中，2014年我公司的“招投标管理系统”实现与“上海市通信招投标项目监管与专家管理系统”对接，使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对监管项目的专家抽取和项目备案等节点进行实时监管。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存在的问题

通信行业开展电子招标投标缺乏规划指引

基础电信企业开展电子招投标主要是基于企业自身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是为了提高全集团招投标的管理水平，目前都取得一定成绩。但是，整个通信行业缺乏整体规划和指引。主要体现在：

- 1、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三平台）的定位和发展目标需要进一步明确。
- 2、通信行业电子招投标三平台的建设模式和建设路线图需要进一步明确，2015年是否需要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完毕需要进一步明确。
- 3、电子招投标三平台的建设规范和技术及接口标准需要尽快完善并发布。
- 4、电子招投标相关的配套措施需要进一步明确，如：诚信体系建

设、认证检测程序等等。

通信行业开展电子招标投标需要达成共识

通信行业监督部门方面

工信部已经发布《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27号令），但就如何利用实施电子招标投标手段加强监管没有提出明确的意见和要求。

基础电信企业方面

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开展电子招投标更多处于加强全集团招标与采购管理的需要，更多关注集中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从自身角度考虑较多，下一步需要更多考虑通信行业监督部门需要，需要考虑供应商的需要。

供应商方面

通信行业的供应商对电子招标系统的安全尚有疑虑，尚未认识到电子采购招标模式变化带来的效益和效果，在电子采购与招标推广过程中仍存在应用疑惑。

实施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信息化水平，现有供应商水平参差不齐，主设备供应商基本具备条件，而配套供应商尤其是规模较小的私营企业信息化水平较低，加大了开展电子投标的难度。

招标代理方面

招标代理在实施电子招投标方面相对比较被动，存在一定困难。第一，部分招标人尚无强烈需求，担心电子招投标对已经习惯的一些做法产生制约或带来不便，第二，通信行业运营商均属于中央企业，工作推进要待总部层面的统一部署，否则如果出了问题，招标人难以解释和处理，在这些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的角色较为尴尬，建设或租用的交易平台若得不到各方主体、特别是招标人的认可，不但是白花钱，还可能影响自身业务的正常进行，给未来的工作制造障碍。

通信行业现有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有待升级改造

工信部“管理平台”功能有待进一步升级

工信部“管理平台”定位于通行行业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监督平台，需要进一步完善业务功能，实现与通信行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对接，打通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备案报告、在线监督通道。

基础电信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与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存在差异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对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的规定与基础电信企业现有平台有一定差异。

1、理念和目的差异。交易平台定位为独立的招投标专业交易平台，服务对象是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与行政监督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电子商务系统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为企业采购物资与服务的管理平台，其服务对象是外部供应商和内部的需求单位、实施单位及各层面的管理者。

2、系统架构的差异。《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把电子招标分成交易、公共服务与行政监督三大平台，之间相互独立并交换数据，交易平台拥有独立的系统与软硬件。基础电信企业的电子商务系统大致由项目采购需求、实施和执行等若干流程管理，供应商与物资编码基础数据管理，采购统计分析等业务管理若干模块组成，电子招标投标是其中的一个功能，电子商务平台与其它管理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密切集成，共享企业信息基础架构。

3、技术标准的差异。基础电信企业的电子商务系统建设在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布在后。现有系统与办法要求的技术标准与数据项定义交集较少。

基础电信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急需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1、改造的必要性

现有各通信运营商的电子商务系统已投入使用，但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各通信运营商的电子商务系统未达到国家要求的，不能继续使用。

2、认证检测的要求

根据发改委192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规定，交易平台需在2015年底前按规范要求完成改造，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起草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及检测认证规范发布后，即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检测、认证。

电子招标投标需要进一步积累，逐渐成熟

1、电子认证检测结构尚未正式颁布，合法合规性尚未正式得到确认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要求，现有交易平台必须通过认证与检测。认证与检测的标准、机构与流程正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尚未出台，出台后亦需通过试点探索，积累经验方可全面推广。

国家主管部门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认证机构名单还没有公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还无法通过法定认证，合法性的不到政府部门确认。

2、电子招标投标的安全性有待确认

电子招标过程及记录以数据电文形式存储在系统中，如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开透明，避免数据被泄露、伪造、篡改和损毁，达到甚至超过传统纸质文件招评标的安全标准，这是目前相关监督部门关注的重点。要达到这方面的要求，既有赖于建立可信赖的安全基础架构，更需要通过试点探索，完善相关操作规程，逐渐赢得社会各方面的信任。

通信行业部分人员认为现有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安全性缺乏保障，可能会遇到一系列的安全问题，如受病毒攻击或恶意入侵、平台运营工作人

员篡改、损坏或泄漏招投标业务数据，电子招投标系统本身的安全性、稳定性也难以保证，崩溃的后果可怕。

3、电子招标投标的CA安全认证有待优化

1) 关于大型供应商的CA证书问题

通信行业的供应商存在较多大型企业，该部分企业同时参与集团总部和各省分公司操作的采购项目，因此为了便于工作开展，该类企业通常会办理较多CA证书。“技术规范”要求，一个投标人信息可以绑定一个或多个CA证书，如何有效管理大型企业的CA证书，降低系统安全风险有待研究和积累经验。

2) CA证书的兼容互认问题

按照规范要求，系统平台应能够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不同CA的兼容、互认，目前CA认证机构的证书无法通用，加大了投标人成本，也提高了电子招投标的应用难度，CA证书的互通性问题有待研究。

电子投标与纸质投标的对接问题

传统的招标投标方式与电子招标投标如何实现全面对接；系统出现问题，如何应急处理；数据电文与纸质文件的效力如何认定与保存等，在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建设方面即将面临的诸多实际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

电子投标的费用情况

交易平台的收费问题。根据192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中“交易平台可以自主确定经营模式，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进行服务收费，但不得通过绑定工具软件收费。”的规定，收费项目与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

通信行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下一步工作

中国电信实施电子招标投标下一步工作

业务范围及上线准备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线后，全集团包括31个省市分公司招投标业务将逐步使用新系统完成，业务类型涵盖工程、货物以及服务招标项目。

系统上线后，平均年运行招标项目将达到2000个。考虑到项目数量较多、涉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较多，因此系统上线后建议同步整理各招标人项目模板，以便于系统的全面推广。

运营保障及推广

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是一项艰巨工作，需要从制度、技术、管理等方面构建安全系统及工作制度，建立实体安全、运行安全、信息安全的制度保障，同时考虑到电子招投标系统业务实时性较强，应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系统隐患。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需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多主体，运行工作涉及培训、咨询、技术支持、日常服务、平台持续改进，应急保障等，需要运行维护人员对法律法规、招投标实务、信息技术均有一定了解。

中国移动实施电子招标投标下一步工作

目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已经按照办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了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业务范围由招标投标扩展至六种采购方式，实现了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招标与非招标采购业务、供应商管理、专家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但在系统试运行及正式推广过程中，还是发现了一些与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在功能划分、数据标准等方面的差异，以及不便于应用推广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中国移动完善系统建设，实现安全可靠、高效便捷、标准统一、监控规范的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

实现电子招标投标全流程

1. 按照办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逐一核实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

标系统功能，确保系统在功能设计、技术标准、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办法及技术规范。

2.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要求，积极推动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检测及认证工作。

3. 结合中国移动所有采购方式全部上平台的目标和要求，适度创新，参照招标投标流程和规范，设计非招标采购技术标准和系统功能，实现全业务、全方式、全流程在线。

实现与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按照办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建设中预留与公共服务平台的接口，满足基本的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交接及共享要求。

中国移动将参与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规范编制，参与讨论，积极反馈意见和建议，分享经验，配合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单位开展接口联调，实现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同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27号令的要求，实现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信息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实现与行政监督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规划了在线监督功能模块，支持分级分权管理，可以实现内部纪检监察人员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进行事中、事后在线监督，分析采购项目各业务环节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监察结论。按照办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建设中预留与行政监督平台的接口，满足基本的行政监督平台数据交接及共享要求。

中国移动将积极参与行政监督平台接口规范编制，参与讨论，积极反馈意见和建议，分享经验，配合行政监督平台的建设单位开展接口联调，

实现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和行政监督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同时，按照工信部27号令的要求，实现招标项目前、后备案、专家抽取等信息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建立多渠道的应用推广支撑保障体系

2014年年底建立400在线呼叫中心，建立运维知识库。建立业务受理、业务支持和系统开发三级应用支撑体系，实现应用支撑问题分类分级处理机制，支撑系统应用推广。

开辟网上自助学习通道，实现用户自学习、免培训的目标。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课堂、视频教学、在线交流、知识库、模拟考试、FAQ等版块，为用户快速学习系统提供便利。

中国联通实施电子招标投标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工作重点

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建设必须以采购招标投标实际业务的要求为基础，同时，采购管理工作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应用新工具，采用新手段，来规范和优化采购招标投标工作。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经过几年的建设与使用，其要求已经从“能用、好用”阶段逐步过渡到“管好、用好”的阶段。所谓的“管好”，并非是对招标投标过程进行干预，而是指在进行电子招标投标的过程中，通过建立电子采购制度与管理规范，在前期招标方案制定过程中，将该明确、该约束的地方通过系统设置方式进行控制，约束后续的招标投标行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干预因素，做到招标投标规则客观公正，招标投标操作过程有迹可查，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采购原则。这里的“用好”主要是指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人员的培训，加强采购人员对《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采购人员对中国联通招标投标平台使用的培训，能够将法律要

求与系统操作融会贯通；另一方面要不断改进和完善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功能，特别是对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质疑等环节进行改进，使之更加符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

优化和改进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逐项对比系统功能及数据结构与《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与《技术规范》的差异，对于功能缺失的，按照联通实际情况进行需求分析与功能开发；对于存在差异的，进行系统升级改造，最终满足《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与《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技术规范》所制定的标准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接口与行政监督平台的接口，一旦条件具备，能够实现与公共服务平台与行政监督平台的对接。

完善企业内部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落到实处

针对《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联通采购与招标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联通电子采购与招标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联通电子招标投标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相关管理配套规定，保证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的顺利开展。

加强内外部人员培训，提高企业的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水平

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为依据，制定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相关操作手册，对平台的内部用户、外部供应商组织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培训，建立专门的平台支撑团队，对系统操作进行指导，使之能够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提高联通的电子招标投标整体应用水平。

通行行业实施电子招标的相关建议

对通信行业监督部门的建议

推进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应用的规划和研究

启动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行业应用规划，指导系统建设及应用发展方向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明确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明确的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定位，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范围内不同平台的建设及应用，细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用涉及的部省两级监督主管单位、各企业（包括大型央企、招标代理机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在系统建设及应用中需承担的职责和义务。

1) 明确“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的定位，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明确监督平台功能建设规划及系统互联要求。

2) 明确通信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目标及要求，区分行业功能服务平台与正在筹建的国家公共服务平台之间的业务关联性及平台服务职责定位。

3) 明确基础电信企业自营交易平台及各级招标代理提供公共服务的第三方平台的业务定位、开展多平台统一管理的目标规划，对交易平台的有效运营提供指导。

推进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的技术研究，编制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技术规范

《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办法》技术规范给出了交易平台应具备的功能说明及数据项的基本要求，未对交易平台的系统安全保障、逻辑架构、功能架构给出明确的技术规范要求，建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进行技术研究，编制详细的技术规范，指导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

1) 编制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施安全等级及系统技术架构规范，将安全等级控制与交易平台业务实施方案范围和可受理的招标项目金

额挂钩，明确灾备系统建设要求，保证业务安全的有效控制，在管理上明确安全等级及技术架构的审查机制，指导交易平台、监督平台部署。

2) 编制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业务控制逻辑及功能架构设计原则，通过业务控制逻辑的规范要求，规范交易平台、监督平台功能设计及实现，保证《电子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7号令等法律法规的扎实落地，杜绝系统功能实现“钻空子”。

3) 修编《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技术规范的数据项基本要求，结合工信部通信工程项目招标管理的要求，增补业务字段，实现多系统业务字段的统一，建立系统互联的基础。

分析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特点，形成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业务指导意见

电子招标投标的应用在通信行业内部尚属新鲜事物，电子招标投标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尚在积累之中，建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着手收集电子招标投标应用的案例，分析业务特点，形成指导电子招标投标业务推广的指导意见。

1) 编制电子招标投标业务指导规范，根据招标过程的各业务环节，包括发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归档，对业务操作提出操作及指导要求，区分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双轨制、电子文档单轨制把握业务推进节奏，形成标准的业务推广手册，重点解决发标、投标、归档环节对纸质文件与电子化文件的法律有效性的问题，各省监督部门入场操作问题，给出明确意见。

2) 编制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支撑服务要求，对公共服务渠道、受理时限、问题受理范围提出要求，建立服务水平承诺等级，保证电子招标投标业务顺利推进。

3) 建立业务投诉受理渠道和处理原则，对电子招标投标业务推进过

程中出现的矛盾，应统一建立部省两级的投诉受理渠道和受理机制，保证系统应用各方的接受度和应用推广的效果。

优化工信部“管理平台”

实现管理平台与交易的对接

开放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告公示、备案、专家抽选互联接口。考虑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需要与监督平台对接，建议工信部发布“管理平台”接口规范。与电信运营企业的交易平台进行功能对接，实现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备案等信息的自动推送；评标专家抽取申请与抽取结果的自动推送。

持续完善“管理平台”功能

目前“管理平台”主要包括公告发布、专家抽取、备案功能，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还有部分功能有待完善，如：

（1）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中，对于多标包项目，公告发布后，其中某个标包因故重新发布公告，将使得在后续专家抽取时无法抽取同一批专家进行评审的问题。

（2）在抽取评标专家时，考虑到企业信息的保密，需要针对评标专家的单位属性进行筛选，目前“管理平台”还未具备该功能。

加快行业共享库与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建设

完善通信建设领域诚信信息平台

结合招投标协会正在起草的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综合各单位供应商信用评价成果，统筹考虑供应商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供应商信用的互联共享。

在通信行业内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的建立及应用推动诚信机制的建立与信息共享，对行业内违法违规的现象及企业名单定期进行通报。

建立行业统一的企业诚信档案，特别是对存在信用瑕疵的企业进行标

识，能够帮助运营商在采购与招标过程中及时发现供应商的问题，降低采购风险。同时，一个运行良好、公正可靠的诚信档案体系，也有利于营造一个良好行业竞争环境，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水平。

通信行业供应商信息共享

在基础电信基础企业进行采购与招标工作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对供应商的各类资质进行审核，由于资质审核工作分招标项目进行，意味着每次招标投标都需对供应商资质进行一次审核，效率低下。建议工信部在建设管理信息平台时能够考虑建设电信行业的供应商资质库，统一对供应商资质进行管理，各电信运营商以该平台的供应商资质为评审依据，将极大降低采购招标工作的工作量，提高采购效率。

对基础电信企业的建议

对现有平台进行升级改造

基础电信企业的交易平台应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进行开发与改造，接受检测与认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第五十三条规定“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一）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二）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三）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四）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五）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六）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七）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逐步实施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条规定“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

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可见，部分项目实施电子招标投标，或者将部分招标投标过程实施电子招标投标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招标投标需要招标人、投标人都具备专业的操作手段和能力，各基础电信可以按照通信行业监督部门的统一规划，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因地制宜，有计划、分步骤的推进电子招标投标。例如：考虑各层次采购人员的专业能力推进，按照运营商集团总部、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次序实施电子招标投标；考虑招投标各环节的特点，可以先上电子发标、投标、定标，再推进电子评标，条件适宜时推进电子合同等；考虑到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特点，初期推电子纸质双轨制，而后随着企业电子档案馆的建设进度，过度到纯电子文档的方式。

其它建议

关于建设招投标交易场所

是否在通信行业建设招投标交易场所，各单位都表达了意见。一种意见是按照发改法规[2013]1284号《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落实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意见，发挥招标人、招标代理的主动性，协商建立通信建设行业招投标交易场所。

另一种意见，建议招投标协会作为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指导建立及监管机构，各省由招投标代理机构建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电子评标全部在集中的行业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并接受行业内监督。并接受当地通信管理局监督。

建议，在通信行业电子招标投标行业应用规划中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就交易场所的定位、功能、建设运营模式进行深入分析。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收费

系统的建设与银行网相联，标书费及保证金收取可以在线上进行。电

子招标投标的费用项目及标准由工信部制定公布，招投标协会负责检查监督。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兼顾建设方的成本和使用者的公平竞争权利，建议对建设方的建设和维护成本采用收费的方式进行补贴。为让更多的投标人参与知悉，投标人看到公告信息可以采取免费方式，仅对参与资格预审申请或招标项目投标的申请人和投标人收取系统使用及维护费。收费的形式可以采取“定额+比例”方式，即参与申请或投标的单位按项目/次收取，对中标单位另外收取与中标服务费类似的一定比例的费用，以弥补建设方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档案的查询、维护、长期保存费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使用建议不收取费用，因为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协助工信部或招标人通过系统平台进行招标流程操作。